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子、子媳，相對人於民國109年間因罹有失智症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長子即聲請人、相對人長子媳即關係人、相對人孫子○○○、相對人孫女○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四)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

01 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2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於缺血性腦中風後出現認知障礙症，其認知及
03 生活適應能力已達明顯缺損，無法獨立判斷及處理自身事
04 務，需他人全程協助與照護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
05 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
06 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
07 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
08 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
09 產清冊之人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2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5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張淑美

18 附錄：

19 民法第1099條：

2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1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2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3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4 民法第1112條：

25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6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